

而解除負債。

(二)義務取消：藉由法律程序或貸款人，而合法解除對負債之主要責任，如債務工具發行人由市場上再買回該工具，屬金融負債之消滅。下列情況下不得視為金融負債消滅：

1. 借款人付款予第三方：包含信託或使第三方承擔義務，除非取得合法義務解除，否則不足以解除借款人對貸款人之主要義務，借款人所支付給第三方之款項應作為新負債處理。
2. 交付之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條件：當借款人所交付之金融資產不符合資產除列條件，則已移轉資產不得除列，企業應認列與該已移轉資產相關之新負債。

(三)義務到期：金融負債可能因貸款人逾期未執行權利而失效。

二、金融負債除列之會計處理

(一)已消滅或已移轉與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差額，應認列損益。

(二)當企業再買回金融負債之部分，應以再買回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分攤與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除列支付對價差額應認列損益。

三、債務協商

債務協商係指借款人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依約償付債務時，貸款人同意給予借款人在正常情況下所不願給予之讓步，以協助疏解借款人之困難，避免因採取立即求償措施而蒙受較大損失，所達成之債務清償協議。

債務協商之方法，可分為下列三種：

1. 借款人將其公允價值低於債務金額之資產移轉予貸款人，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之債務。
2. 借款人發行權益證券予貸款人，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之債務。
3. 以下列各種方式修改債務條件，減輕借款人負擔：
 - (1)降低剩餘期間之利率。
 - (2)以低於市場利率之條件，展延債務償還期限。

(3)減少債務本金或到期償還金額。

(4)減免積欠利息或違約金等。

(一)移轉非現金資產：

1. 借款人：借款人移轉非現金資產予貸款人以清償債務時，應以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清償時支付之對價。故應先將資產由帳面金額調整至公允價值，認列「資產處分損益」，再將移轉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債務之帳面金額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

(1)資產處分損益

$$\text{資產處分損益} = \text{移轉資產之公允價值} - \text{移轉資產帳面金額}$$

(2)債務整理利益

$$\text{債務整理利益} = \text{債務之帳面金額} - \text{移轉資產之公允價值}$$

應付利息 $\times \times \times$ (積欠利息)

應付債務 $\times \times \times$ (債務本金)

資產處分損益 $\times \times \times$ (資產FV - 資產BV)

累計折舊 - ○○資產 $\times \times \times$

○○資產 $\times \times \times$

債務整理利益 $\times \times \times$ (債務FV - 資產FV)

2. 貸款人：貸款人承受借款人移轉之資產以受償債權者，應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如受償債權之帳面金額大於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其差額應認列為債權整理損失。

若貸款人原已提列備抵壞帳，則在債權整理時應先予沖銷該備抵壞帳，其餘列為營業外損失。

○○資產 $\times \times \times$ (資產FV)

備抵壞帳 $\times \times \times$

債權整理損失 $\times \times \times$ (債務FV - 資產FV)

應收票據 $\times \times \times$ (債權本金)

應收利息 $\times \times \times$ (債權利息)

(二)發行權益證券：

1. 借款人：會計處理方法與移轉非現金資產類似：權益證券應以公允價值入帳，權益證券與債務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債務整理利益。尚須特別注意，因發行權益證券所發生之直接成本，應先沖減股本溢價之資

本公積，不足再沖減債務整理利益；而我國公司法規定股票不得折價發行，故股票折價發行之部分亦由債務整理利益中扣除。

應付利息	××× (積欠利息)
應付債務	××× (債務本金)
普通股股本	××× (面額入帳)
現金	××× (股票發行成本)
債務整理利益	××× (債務FV - 權益證券F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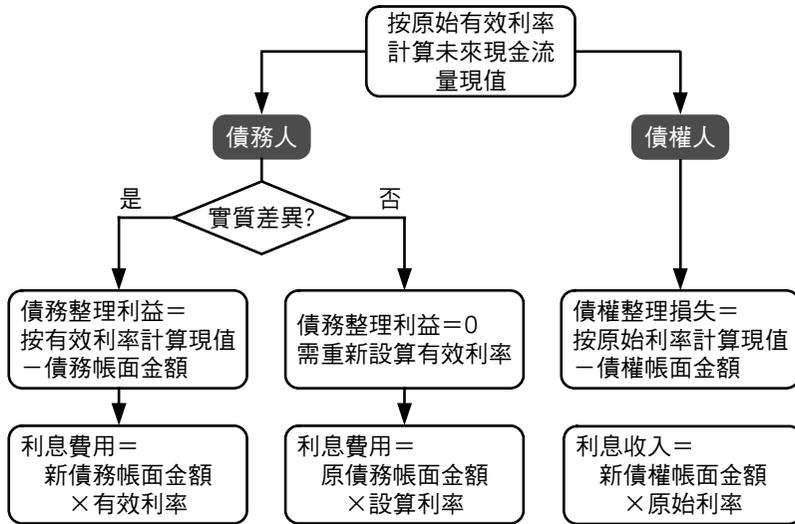
2. 貸款人：貸款人承受借款人發行之權益證券，以受償債權者，應以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入帳。如受償債權之帳面金額大於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差額應認列為債權整理損失，列為營業外損益。

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

衡量	××× (權益證券FV)
備抵壞帳	×××
債權整理損失	××× (債務FV - 權益證券FV)
應收票據	××× (債權本金)
應收利息	××× (債權利息)

- (三)修改債務條件：現有借款人與貸款人間就具有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同樣的，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亦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

(續接次頁)



1. 借款人：

- (1) 判斷債務整理是否具「實質差異」：透過債務條件之修改進行債務整理時，借款人需先判斷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是否有「實質差異」。

若新合約條款之未來現金流量（含所收付之手續費）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與原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所計算現值間之差異若達 10% 以上，則其條款即具「實質差異」。

$$\frac{\text{原積欠債務} - \text{新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_{\text{原始有效利率}}}{\text{原積欠債務}} > 10\%$$

⇒ 具實質差異

$$\begin{aligned} \text{新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text{新本金} \times p_{\text{原始有效利率, 期間}} \\ &+ \text{新利息} \times P_{\text{原始有效利率, 期間}} \end{aligned}$$

- (2) 具「實質差異」之債務整理：

◎ 原則：消滅原負債，認列新負債，認列債務整理利益。

A. 債務整理時，認列債務整理利益：當具實質差異時，借款人應將原負債視為消滅，沖銷原債務帳面金額，並以新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按新有效利率折算現值認列新負債，將新舊債務間之差異認列債務整理利益。如有債務協商相關成本費用發生，則作

為債務整理利益之減少。

$$\text{新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text{新本金} \times p_{\text{新有效利率, 期間}} + \text{新利息} \\ \times P_{\text{新有效利率, 期間}}$$

$$\text{債務整理利益} = \text{原債務帳面金額 (含本金利息)} \\ - \text{新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應付票據	××× (積欠本金)
應付利息	××× (積欠利息)
現金	××× (直接成本)
應付整理債務	××× (新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債務整理利益	××× (債務BV - 新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B. 以後年度，認列債務利息費用：以後年度，按新債務期初之帳面金額乘以新有效利率決定各該年度之利息費用，並調整債務帳面金額。

$$\text{利息費用} = \text{新應付整理債務期初餘額} \times \text{新有效利率}$$

利息費用	××× (新期初債務 × 新有效利率)
應付整理債務	×××
現金	×××

C. 債務到期時，沖銷債務：債務到期時支付現金並沖銷債務帳面金額。

應付整理債務	××× (新本金)
現金	×××

(3) 不具「實質差異」之債務整理：

◎原則：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重新計算折現率。

A. 債務整理時，重新計算折現率：當不具實質差異時，借款人應估計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出，並重新計算能使未來支付之利息與本金之現值等於重整時債務帳面金額之折現率（新設算利率）。而債務協商相關成本費用作為原負債帳面金額之減少。

$$\text{債務帳面金額} = \text{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 \text{可能支付本金} \times p_{\text{新設算利率, 期間}} + \text{可能支付利息} \\ \times P_{\text{新設算利率, 期間}}$$